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6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敏慧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　　潘其楹
　　林煌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田雅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。原告三人起訴時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60元，惟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是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（司法院〈75〉廳民一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三人對被告各別請求返還價金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根據以上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徵收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李敏慧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,2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原告潘其楹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2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；原告林煌欽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32,8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是原告三人共應繳納6,960元，尚不足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